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院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院聘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七人，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院長如需迴避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
- 第四條 院聘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受評人須依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其配分比例如下：
- 一、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績效為三十至五十分、研究績效為三十至五十分、服務績效為二十至四十分，三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績效為六十至八十分、研究績效為零至二十分、服務績效為二十至四十分，三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並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始為評鑑通過：
 - (一)教學評鑑：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 (二)服務評鑑：應達單項分數八十分以上。
 - (三)評鑑結果總分應達七十分以上。
- 第五條 本院院聘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並得經評鑑小組審議後，扣減其評鑑總分：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第六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備妥相關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評鑑，受評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